

史料長編四年一至七月



一九一五年中日交涉文件

日本第一次提出之條款 (一月十八日)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撤回德國政府協定之所行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與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

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
專有優越地位茲備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
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工商業應
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
經營工商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許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鎮開採權許與
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處另行商討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在關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後而
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
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
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
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數督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營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
其年限自本約書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現有
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普通利益茲備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将来相當机会漢治萍公司作為兩

國合共事案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
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並不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名義之附近礦山如
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
欲措办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者之舉必徵先經該公司

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訂立專

條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二) 在中國中央政府渙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三)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等寺院學校等概免其土地所有權
(三) 例未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戰事之多因此須
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办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
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設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 由日本擇定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
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办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 允許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
粵贛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 在福建內籌办鐵路蘇杭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
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 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見東方雜誌十八卷十八九號合冊)

會議後中國圓答案

第一號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開稅專署郵政等多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办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餘留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 改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与或租与外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通膠濟路線之鐵路如須借用外款德國願拋棄煙臺借款權之時可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一二處為商埠

附屬換文 所有应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定預先与日本公使接洽
第三款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及奉瀋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附註 旅大租借地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

期南滿鐵路至民國九十年即西歷二十零一年為滿期安奉鐵路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应用之房廠或為農業可向業主商借須用之地畝其農業租地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各項生意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將照例所領僕照向地方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察防全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聽審但日本人与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与中国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係係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

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國臣民在滿洲之產區(開礦之中)
產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進行調查鑑定呈諸中國官廳
按照現行办法准其探勘或開採保中國礦業條例鑑定時一律
通照辦理

(二)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台

本溪

石炭

田付溝

本溪

同上

杉松閣

海龍

同上

鈍廠

通化

同上

曉地塘

錦

同上

鞍山站一帶
遼陽縣起
至本溪縣

鐵

(三)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於松崗

和龍

石炭

缸窯

吉林

石炭

夾皮溝

樺甸

金

第五款 (二)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需造鐵路由中國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許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三)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南滿洲地方官員有以關稅鹽稅以外之稅課作抵商借外款之事中央政府不能允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外國名譽

隨時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古長鐵路建造資本全數改向日本商借所有一切條款仍照中日新嘉古長鐵路協約及中日新嘉古長鐵路續約暨細目合由辦理

第八款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第三章 改換文

查漢冶萍公司係中國商辦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原有保全財產營業管理之權，政府未與該公司商定不便逕自代為處置，惟該公司将来如遇有机会就現有事業願與日本國商人商討合意之办法与本國法律不相違背中國政府屆時自可允准另口頭聲明中政府對於該公司不固有不允，不借第三國資本（見東方雜誌十八卷十六號）

民國四年正值歐戰方酣之際我國稅收損失頗鉅陳中央亟責長財外償得以鹽閩錢款抵付外而應付短期債款至一十九百餘萬元三多其每年分還短期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尚不在內統計四年度國家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共有四千萬元左右據是時財政部按照三年內償成案_更易四年内國公債以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之需因於四年四月一日公布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總其主要條件於左

(一) 債額定為二千四百萬元

(二) 九十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三) 年息六釐債票分為五元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一萬元三種

(四) 期限為八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逐年償還債款總額六千三

一用抽截法還本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奉行抽截至第八年償清
五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並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至常關稅款
及張家口徵收局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江海揚閩歲入四十七萬元

(一)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慶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
三十六萬元

(一)浙海畝海潯洲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元

(一)粵海瓊州湘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元

(一)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五萬元

(一)贛閩辰丹閩宜慶瀘閩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元

(一) 麗闢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鑛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元

(一)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元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二十四萬元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元

合計共為四百九十萬元

(六) 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至銀行存儲作為
利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按四年内債其三年異者約有數端一則債額增為二千四百萬元通令
三年債額原定及擴充之數二則四年增加獎一年之息故折抵減為九十
寶收三則期限縮短為八年四集三年內債條例以千元為最低額嗣因

應募多零之戶。茲四年改以五元為最低額，其尤可異者，則三年內債
政府為取，後國民年計規定應付本息均撥交公債局，指定期之外，
銀行存儲，定期支付，並規定委託外國銀行代為償本付息，及四年為債
陳做期三年，色賣辦法，^行另又與美國匯豐銀行訂立條款，會同
中、英兩行，合募四年公債。⁸先外國銀行摺募內債，而前此麥肯，⁹據政府之用
心以為我國外債，華僑應募者甚多，我國海外銀行不¹⁰合委託匯豐
承¹¹募不¹²轉撥外資，且可便利華僑，被日本中央銀行，¹³示託巴黎三羅
哈公司，約林乞德華報行代辦，國債章程，是匯豐些中、英兩行合
募之舉亦事理上所可行者，說者謂此係政府委曲求全之苦衷，蓋人
憑心理既以外國銀行為確實可靠，政府欲達至每債之目的，不妨利用此
種心理，俾此後國家之信用賴以間接保全，故保息還本之存款，以及募